

台灣包青天

鐵面無私洪壽南

● 王善初

自幼富有民族意識

洪壽南（一九一二—一九九七）為台灣省籍司法界耆宿，曾任地院院長、高分檢首席檢察官、高分院院長、台灣高檢處首席檢察官、台灣高院院長、司法院副院長等要職。

洪壽南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生於台灣省南投縣的草屯鎮，祖籍福建漳浦。其父洪糖，深富民族思想，雖生活在日人鐵蹄下，子女不得不習日文、日語，但他私下仍使子女讀漢文，習漢文，以示不忘本。洪壽南幼時聰明伶俐，五歲時，即由父兄授以漢文、漢語。故而在正式入學前，已熟知馬關條約割台史實，亦知國父孫中山及諸先烈犧牲奮鬥的經過。因而他自幼即深具民族思想。八歲時入讀小學，才開始接觸日文，十四歲以優異的成績考進台中一中。日制中學課程，原本五年，但他四年即唸完全部課程，一九

二九年中學畢業，保送進入台北師大前身的台北高等學校，為該校少有的台人子弟。一九三二年高校畢業，東渡日本，考進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，當時日人歧視台人，留日只能研習法律或醫學。一九三七年，帝大畢業，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及格，取得司法官的資格。

偵審案件公正廉明

取得司法官資格的洪壽南，因是台籍，飽受人歧視，直到一九四三年才初任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判事，是最基層的司法官。翌年，調回台灣，任台灣總督府台南地方法院判官，是該院唯一的台灣人法官，協助同胞平反不少冤案。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，日本廣播宣布無條件投降，在台日人聽後痛哭流涕，如喪考妣。洪壽南卻欣喜若狂，大呼：「我可以重見天日了！」身邊日人怒目而視，他不以為意，坦率表露出對祖國的熱愛和對民族的忠誠。

台灣光復初期，洪壽南奉國民政府之命接收原日本統治的台南地方法院，他悉心安排，順利接管，旋奉命為推事兼庭長，年僅卅四歲。一九四七年二月，台灣發生「二二八事變」，若干台灣省民受潛伏的共諜煽動，到處製造騷亂，佔據政府機構，追打路人，秩序大亂。洪壽南不顧個人安危，對霸佔法院的群眾曉以大義，卒能以正鎮邪，確保台南地方法院的房舍安全，使審判檔案及地政資料完整無缺，深獲上級嘉許。

洪壽南任職台南地院庭長僅一年，即於一九四八年調升高等法院推事，負責二審刑事審判。半年後調任台北地院推事兼庭長，任內審理台灣最轟動的一件殉情案，把男主角張白帆判了無期徒刑（後改判十年），震撼人心。張白帆當時是台北中國廣播公司記者，年少英俊，使君有婦，又與省籍少女陳素卿相戀，情濃似酒，但無法白頭偕老，乃相約到碧潭殉情，兩人以白綾各繫一端，於一顆大樹下企圖同升天國，不料，陳素卿死

亡，張白帆經過一番痛苦的掙扎後，悠然回轉，變成獨自偷生的負心漢。時值光復初期，民心大憤，報紙新聞長篇累牘的報導，一致同情死者，譴責負心人。此案由洪壽南審理，以張白帆蓄意致人於死判處重刑，始平息眾怒，洪壽南遂成了正義的化身。

一九五〇年三月，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。五月，洪壽南調升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一九五二年蒙蔣中正總統召見，慰勉有加。嗣後，他出長新竹地方法院時，又蒙召見嘉勉，可見層峰對他的欣賞。一九五八年元月，洪壽南再調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，一九六四年調掌新竹地方法院，這三個地方法院是台灣地區最大的法院，洪壽南均當過院長，他領導部屬大公無私，賞罰嚴明。一九六五年，洪壽南調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，一九七〇年調升同院院長，一九七五年再調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，一九七八年調升同院院長，步步青雲，官位直升，除了他具有清、慎、勤、廉司法官應具備的條件外，他處事的條理清晰，主動決斷的魄力，也是受到上級青睞有加的主因。

洪氏為中國國民黨黨員，曾任基層小組長及分、區黨部委員，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二十四期受訓結業，黨性堅強，熱忱服務，甚受中央黨部賞識，第十一次全代會時當選中央候補委員第一名，未幾遞進為中央委員，復當選中央常務委員，第十二次全代會，以

高票當選中央委員，且蟬聯當選中央常務委員。

洪壽南在臺南市擔任司法官及司法首長達十九年之久，南部人士對其極為尊重，地方上遇有重大糾紛均能一言九鼎，立予平息。一九六四年私立高雄醫學院董事會發生嚴重派系糾紛，陳啓川和杜聰明兩派對立，爭執不下，他由董事會董事被推為董事長終使「高醫」紛爭平息，迨進入安定狀態後，即辭去董事長職務。而在董事長六年任內應領之一切費用，分文未領，悉數捐為擴充該院醫療器材之用，深獲高雄地方人士之讚譽。

公務情誼不分省籍

一九七九年七月，蔣中正總統提名洪壽南為司法院副院長，輔弼院長黃少谷。獲監察院高票同意。上任後，和黃少谷合作推動司法審檢分隸制，確實遵循憲法、保障人權。這件事是法制上的大事，洪壽南承擔了大部分責任。他在一年之內，協助黃少谷完成審檢分隸的立法程序，付諸實施。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，奠定我國走向司法獨立的基礎。

洪壽南在司法院服務八年後卸任，總統蔣經國特聘他為總統府資政，李登輝總統繼任後，特別到他的寓所訪問，暢談甚久，接著即聘他為國家安全會議所屬之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，並兼政治組主任，一九九〇年更上一層樓，應聘為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

。直至一九九七年一月，八十五歲因病辭世時為止。

早年洪壽南嗜煙，是個吞雲吐霧的癮君子，一天要抽兩包，但在四十年前自知「煙之為害大矣哉！」戒得一乾二淨，表現了超人的毅力。

作為台灣省人的洪壽南，一生重要職位推荐他的都是外省人，其中有前司法部長王任遠、前司法部長及後任副總統的李元簇、兩位蔣總統，跟隨他四十多年的書記官長、機要秘書張國定是江蘇人，兩人說國語都有濃重的鄉音，卻能坦誠交往共事四十多年。所以他對於媒體常說的「省籍情結」，一點都沒有體會。

三級審判經驗之談

洪壽南是日本帝大畢業生，有人說他這一段生活經歷，形成他司法生涯自成一格的「日本精神」，對於這種說法，他大不以為然，他說，把實事求是，一絲不苟，對自己和部屬的要求非常嚴格，形容為「日本精神」是不對的：「要求嚴格，目的在求所屬操守廉潔、能負責及謹守本分。」但部屬卻對他始終充滿感激之情，主要原因在他罵歸罵，對部屬的照顧卻不遺餘力，如部屬偶犯錯誤，他必定疾言厲色，一番訓誡後，最後為部屬扛起責任，另外，他每到一地任職，一定為員工興建宿舍，安定部屬生活。

洪壽南唯一的公子洪宏翔醫學博士說：

「父親唯一勉強稱得上具日本精神的是，嚴格要求母親張月李女士和七女一子絕對不能干預他的公務，絕對不可在外招搖。」

他在工作上的表現，一向精明幹練，領導卓越。在王任遠擔任司法部長時，曾在公開場合，要求司法人員學習他做人做事、品德操守以及辦案的精神。在司法界他有「公正廉明」、「鐵面無私」的美譽。

以從事司法實務多年的經驗，洪壽南認為案件的偵審，以一審的基礎最為重要，尤其是刑事案子，如果一審檢察官不能調查清楚，把犯罪證據蒐集齊全，打好基礎，到二、三審可就麻煩了，時間拖得久，往往人事全非，或證據湮滅，審理更困難，有些案子久懸不能終結，情形大都是如此。

為了避免民眾遭受訟累，遭受精神與物質上的雙重損失，洪壽南覺得一審檢察官非常重要，需要有經驗老到的檢察官承辦，他說：年輕的檢察官固然有衝勁、有熱情，但在辦案經驗上總是差些。

洪壽南有此想法與建議，如果一、二、三審的檢察官，職位都是一樣，只有年資區分，則初審重要案件比較麻煩的，可由富有經驗的檢察官辦理，能使案子辦得理想，就不會增加二、三審的困難，案件不會拖得太久，可以早日終結。

各類刑案今昔不同

畢生是司法人的洪壽南，認為司法案件

是社會現象的晴雨表，他曾用比較法列出其中的差異：

——台灣光復之初，法官人少，但每個月祇處理十多件案子；現在的法官人多，但一審法院每名推事平均每月分案一百多件，二審每人每月六十件，三審推事卅件。可見現在的案子多，也是證明現代人好打官司。

——以前，法官辦的案子以土地糾紛最多，買賣借貸其次，竊盜再次，殺人與搶劫極少。可以想見那時民風淳樸，人性善良。

而且，那時候案件最多的竊盜案，都是趁人不在才偷的，多數是單獨作案，那像現在的竊賊都是集團，偷不成就翻臉改偷為搶。

——以前，民間沒有經濟犯罪，法官也不知經濟犯罪為何物。少之又少的借貸糾紛，多數是還不起錢才發生的，那像現在是蓄意的惡性倒閉，預謀的冒貸拐詐、詐騙，五花八門。

——台灣光復後的十幾廿年，法官沒有貪污之事被揭發，司法案件也沒有發現「黃牛」，不像現在「司法黃牛」詐財案層出不窮。

——現在的法官，一審推檢月入八、九萬元，二審、三審更在十萬元以上，這種薪水不是台灣光復初期的法官可以想像的。

「這些比較，我們可以獲得結論，就是現代的國民，生活水準、知識水準比以前高出太多。」但他指出，高水準的生活、工商

化的社會，卻疏遠了人與人之間的情感，造成人與人之間更多的衝突。

尤其，在追求更高水準的生活享受過程中，越來越多的人抄捷徑，走上了歧途，給法官增加工作上的負擔。

因此，他希望從改進公證制度、加強調解制度方面來減少訟源，並仿效先進國家建立「猶豫起訴」制度，來消除現代人動輒公堂相見的習性。

另一方面，他也希望確立「司法歸司法，行政歸行政」制度，把現在由司法機關辦理的財務案件、交通案件、提存案件、非訟事件……等等悉數交由行政機關去處理，讓法官專心偵審民事、刑事案件。

在辦公室內，洪壽南是有為有守的特任官，而在家中，他是慈祥的長輩，凡事關心。

家庭美滿子女優秀

他的家庭美滿幸福，夫人張月李是位賢妻良母，相夫教子，辛勤持家。張女士是台北市東隆公司創辦人張冬青之次女，畢業於台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（中山女中前身），比他小七歲。

他們是奉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結婚的，但感情彌篤，生有七女一男，長女洪幸慧，成大外文系畢業；二女洪福慧，台南家專畢業；三女洪淑慧，政大銀行系畢業；四女洪麗慧，台南家專服裝設計科畢業；五女洪璧

慧，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；六女洪瓊慧，台大工商管理系畢業；七女洪素慧，嘉南藥專畢業；公兒洪宏翔，留日的醫學博士，服務長庚醫院，均已各自婚嫁，並為他添了十多位孫子女。

另外，因相處投緣，他和林明燦結成義父子，林君為高雄高分院庭長，任事有義父之風。

照顧與教育七女一男，是件非常辛苦的工作，洪壽南非常讚佩妻子的賢淑能幹，個性內向從不外出，司法官生活清苦，他們生了那麼多女兒，夫婦倆雖然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，和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」的想法，但就是不相信不會生男孩，因此一直要生到男孩為止，所以才生了七個女孩，作為一個司法官與司法首長，究竟有什麼差別，他認為做個司法官只要品德、操守廉正，辦案調

查詳盡認事用法確當，勿枉勿縱，懲惡保善，盡到保護國家社會安全，人民利益即可，司法首長卻要在崗位上，能善加指導、監督，瞭解每一法官的辦案態度與能力，賦予職責，對部屬的工作情況需有瞭解，福利要顧及到。

擔任了三十年的司法官、司法首長的重任，洪壽南在公務與私生活到底如何處分，他說：如果任何人要看他，不談案件，他是歡迎的，談案子他不接見，有意見可以書面或在庭上陳述，不必私下談，引起風言風語，對法官與原被告都不好。

洪壽南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，他生活簡樸也與此有關，禮拜天休假，他除了到教堂做禮拜外，就是在家整理庭園，與孩子們出去散步，或看看書報，看看電影，從不參加不必要的應酬。

掌摑事件一大憾事

不過，在洪壽南的司法生涯中，也有遺憾事件，那就是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廿六日發生在花蓮高分院廁所的掌摑事件，當時，花蓮高分院檢察官周南強的妻子吳明珠等在廁所門口，俟時任最高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的洪壽南走出廁所，當眾打了他兩個耳光，打人的原因是周南強被由台北調至花蓮，弄得周妻離子散，因而周妻找上洪壽南出氣。

這件事成了轟動一時的大新聞。周妻吳明珠也因而差點吃上妨害公務的官司。最後，此事雖告平息，但對洪壽南卻有「白璧有瑕」之憾。

不過，這事沒有妨礙他的仕途，他還是一路升到了司法院副院長。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填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



王善初：「鐵面無私洪壽南」插圖（文見一二頁）

① 洪壽南（前坐右）偕夫人張月李女士（前坐左）與兒女們合影。

② 前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。